（上接B171版）

贝公司增资 19,538.00 万元；审议通过《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募集资金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 5,723.46 万元。

2019年1月4日召开的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19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增加募集资金投入方式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控股子公司金华康恩贝公司提供有息借款，自2019年1月至2019年12月末，累计向金华康恩贝提供募集资金专项借款10,200万元，收到专项借款利息186.70万元，金华康恩贝公司目前尚未归还募集资金借款本金。

2020年1月21日召开的公司九届董事会2020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继续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根据金华康恩贝募投项目建设进展实际需要，在向金华康恩贝提供的第一期有息借款实际借款额 10,200 万元到期后可续期自本次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同时继续使用募集资金向金华康恩贝公司提供第二期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50,000 万元、期限为一年的有息借款，用于实施金华康恩贝募投项目。上述借款利率均按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一年期基准贷款利率执行。

2. 根据2019年12月4日召开的公司九届董事会2019年第十二次临时会议通过的《关于将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部分闲置资金继续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障2015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前提下，安排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中不超过40,000万元的闲置资金继续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限自2019年12月4日起至2020年12月3日止。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实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40,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三)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本公司有4个募集资金专户、1个定期存款账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备 注
本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吴山支行	33050161622700000408	1,560,534.32	募集资金专户
本公司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 司滨江支行	3301040160008592001	1,582,964.53	募集资金专户
本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杭州吴山支行	33001616235049000139	330,000,000.00	定期存款账户
浙江金华康恩贝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杭州吴山支行	33050161622700000491	149,146.18	募集资金专户
浙江金华康恩贝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 司杭州湖墅支行	8110801013901253878	4,932,089.07	募集资金专户
	合 计		338,224,734.10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已投入35,127.06万元，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40,00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截至2019年12月31日，金华康恩贝公司国际化先进制药基地项目累计投入募集资金 35,127.06 万元，主要用于原料药厂房土建工程、原料药第一车间、以及动力车间、原料药仓库、污水系统、废气处理系统等公用系统安装及建设，原料药第二、三、四、五、六车间设备等固定资产的购置、生产线及车间净化系统的安装以及铺底流动资金等。

金华康恩贝公司原料药第一车间完成生产线建设并投入试运行，原料药第二、三、四、五、六车间已完成设备选型和采购，并进行生产线及车间净化系统的安装。预计2020年底完成全部原料药生产线建设投资，并将按国家相关规定组织试生产和项目验收后在2021年正式投产。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1。

(二) 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说明

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全部用于国际化先进制药基地项目，该项目原计划建设周期2014年8月至2019年7月，预计2019年8月开始正式生产，项目建成完全达产后，年均产品销售收入（不含税）174,852.60万元，利润总额31,895.68万元。

由于募集资金到位较迟，2018年2月才正式开始投入至金华康恩贝公司，客观上影响了项目的进度。另外，近年来医药行业改革不断深入，医药管理体制和医保支付、药品招投标、药品流通、新药审批等政策调整变化对医药行业发展影响重大而深远，以及有关安全生产、环境保护等方面新的政策法规频出，标准不断提高，对项目建设也不断提出新的要求。为确保建设项目符合有关政策法规的变化与要求，金华康恩贝公司以谨慎原则对该项目进度作了适当控制和调整，一定程度上也对项目进度造成影响。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实际已投入金额35,127.06万元，占计划投资金额的32.66%。经国际化先进制药基地项目独立核算成本、费用，截止2019年末累计实现效益-1,801.16万元，投入金额、累计实现效益未达预期主要系国际化先进制药基地项目尚未全部建成投产。

由于项目正在建设当中，原料药其他车间虽已建成但尚未完全投产，项目总体效益尚未达到项目可行性分析报告中的预计水平。随着原料药其他车间陆续建成投产，规模效益有望显现，本项目经济收益预计将会进一步提高。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的情况。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说明

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年度，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

六、期后事项

金华康恩贝国际化先进制药基地项目原规划情况为：募集资金计划投资额为109,300万元。项目建设内容主要包括原料药生产线和制剂生产线及相关设施，截止目前，制剂生产线相关厂房设施尚未动工建设。

为适应政府规划调整以及金华康恩贝公司战略布局安排，2020年4月14日召开的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20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同意将原计划的募投项目金华康恩贝国际化先进制药基地项目制剂生产线区块固定资产投资规划使用的募集资金42,688万元全部变更用于实施新项目金华康恩贝公司原料药异地搬迁项目（国际化先进制药基地项目二期），变更金额占募集资金总筹资额（含发行费用等）的比例为39.06%。金华康恩贝原料药异地搬迁项目拟投资总额为60,353万元，其中计划固定资产建设投资额为57,365万元，使用变更募集资金42,688万元投资后的不足部分，由金华康恩贝自筹资金解决。对原规划的募投项目制剂生产线拟暂缓建设，将根据未来产品、市场变化情况和企业实际需要由金华康恩贝通过技改等适当方式另行择机在其现在的金卿路厂区安排实施。

本项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事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

附件：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4月28日

附件1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19年度

编制单位：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07,553.97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0,642.58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5,127.06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国际化先进制药基地项目	否	107,553.97		107,553.97	10,642.58	35,127.06	-72,426.91	32.66	2020年底完成部分原料药生产线建设投资	-1,613.80[注1]	否	否
合 计	-	107,553.97		107,553.97	10,642.58	35,127.06	-72,426.91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项目）		由于募集资金到位较迟，医药行业政策调整频繁，安全环保法规标准提高，为确保项目符合有关政策法规的变化与要求，金华康恩贝公司以谨慎原则对该项目进度作了适当控制和调整，对项目进度造成影响。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募集资金到位前，2015年11月1日至2017年12月公司利用自筹资金对募集资金项目累计已投入5,723.46万元募集资金到位后，根据2018年1月24日公司董事会九届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募集资金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公司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5,723.46万元。该置换事项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关于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18〕37号）。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注2]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的情况		为了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不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前提下，本公司、金华康恩贝公司将闲置募集资金转为定期存款，截至2019年12月31日，本公司有33,000.00万元定期存款尚未到期。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注1]:2018年实现效益-187.36万元，2019年实现效益-1,613.80万元，截止2019年末累计实现效益-1,801.16万元，由于募集资金到位较迟，医药行业政策调整频繁，安全环保法规标准提高等原因，项目尚未全面建成投产，项目总体效益尚未达到预计水平，随着原料药其他车间陆续建成投产，规模效益有望显现，项目经济收益预计将会进一步提高。

[注2]:根据2018年3月12日召开的公司董事会九届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将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部分闲置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本公司在保障2015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前提下，安排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中不超过40,000万元的闲置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限自2018年3月12日起至2019年3月11日止。2019年1月25日，本公司已将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40,000万元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根据2019年1月28日召开的公司九届董事会2019年第三次临时会议通过的《关于将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部分闲置资金继续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本公司在保障2015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前提下，安排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中不超过40,000万元的闲置资金继续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限自2019年1月28日起至2020年1月27日止。2019年12月3日，本公司已将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40,000万元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根据2019年12月4日召开的公司九届董事会2019年第十二次临时会议通过的《关于将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部分闲置资金继续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障2015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前提下，安排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中不超过40,000万元的闲置资金继续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限自2019年12月4日起至2020年12月3日止。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实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40,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证券代码:600572　证券简称:康恩贝　公告编号:临2020-039

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 基本信息

事务所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1年7月18日	是否曾从事证券服务业务	是
执业资质	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证券期货相关业务、H股企业审计业务、中央企业审计入围机构、金融相关审计业务、从事特大型国有企业审计资格、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IT审计业务、税务代理及咨询、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PCAOB）注册事务所、英国财务汇报局（FRC）注册事务所等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路128号6楼		

2.人员信息

首席合伙人	胡少先	合伙人数量	204人
上年末从业人员类别及数量	注册会计师		1,606人
	从业人员		5,603人
	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的注册会计师		1,216人
注册会计师人数近一年变动情况	新注册355人，转入98人，转出256人		

3.业务规模

上年度业务收入	22亿元	上年末净资产	2.7亿元
上年度上市公司（含A、B股）年报审计情况	年报家数	403家	
	年报收费总额	4.6亿元	
	涉及主要行业	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交通运输业，金融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农、林、牧、渔业，住宿和餐饮业，教育，综合，采矿业等	
	资产均值	约103亿元	

4.投资者保护能力

职业风险基金与职业保险状况		投资者保护能力
职业风险基金累计已计提金额	1亿元以上	相关职业风险基金与职业保险能够承担正常法律环境下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	1亿元以上	

5.独立性和诚信记录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近三年未受到刑事处罚和行政处罚；近三年受到行政监管措施10次、自律监管措施1次，具体为：

序号	处理类型	处理决定文号	处理决定名称	处理机关	处理日期	所涉项目	是否仍影响目前执业
1	行政监管措施	股转系统发（2017）77号	关于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2017年2月28日	杭州天元宠物股份有限公司2014-2015年度审计报告	否
2	行政监管措施	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7）53号	关于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及相关人员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浙江监管局	2017年8月11日	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年报	否
3	行政监管措施	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7）21号	关于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重庆分所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海南监管局	2017年11月3日	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财务报表审计项目	否
4	行政监管措施	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8]1号	关于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皖响华、陈洪涛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四川监管局	2018年1月8日	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审计报告项目	否
5	行政监管措施	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8）21号	关于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8年2月22日	湖南大康农业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财务报告审计项目、上海成膜信息科技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计项目	否
6	行政监管措施	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8）19号	关于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广东监管局	2018年5月11日	中青朗顿（北京）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财务报表审计项目	否
7	行政监管措施	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9）7号	关于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黄志恒、章天鹏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福建监管局	2019年3月14日	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2015-2017年度财务报表审计项目	否
8	行政监管措施	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9）17号	关于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浙江监管局	2019年3月15日	贝因美婴童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普天通信股份有限公司、重庆秦安机电股份有限公司、成都云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年报审计项目	否
9	行政监管措施	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9）75号	关于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金顺兴、李振华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广东监管局	2019年9月17日	罗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年报审计项目	否
10	行政监管措施	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9）138号	关于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陈志维、李琼娇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浙江监管局	2019年12月6日	海越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年报审计项目涉及会计差错部分	否
11	行政监管措施	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9）119号	关于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褚文欣、陈建成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广东监管局	2019年12月20日	西陇科学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审计项目	否

（二）项目成员信息

1.人员信息

项目组成员	姓名	执业资质	从业经历	兼职情况	是否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
项目合伙人	姚本霞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06年起从事审计业务，为多家公司提供过IPO申报审计、上市公司年报审计等证券服务。	无	是
质量控制复核人	王健	中国注册会计师	1998年起从事审计业务，2013年起为多家上市公司提供证券相关业务审计服务，2018年入职天健，从事证券相关审计业务并担任项目合伙人。	无	是
本期签字会计师	姚本霞	中国注册会计师	详见项目合伙人从业经历介绍	无	是
	陈慧	中国注册计师	2013年起从事审计工作，为多家公司提供过IPO申报审计、上市公司年报审计等证券服务。	无	是

2.上述相关人员的独立性和诚信记录情况

上述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近三年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

（三）审计计费

1、审计费用定价原则

审计费用主要系根据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并根据公司年报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以及事务所的收费标准确定。

2、审计费用同比变化情况

2019 年度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收费（包括公司本级及有关子公司）人民币235万元(含税)、内部控制审计收费人民币60万元(含税)，合计人民币295万元(含税)。由于公司2019年6月同一控下企业收购浙江康恩贝健康科技有限公司（含其下属各级子公司），公司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增加，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费用及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价格较2018年度收费270万元增加25万元。

二、拟续聘会计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

2020年4月25日召开公司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0年第一次会议，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特殊普通合伙）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诚信状况等进行了审查，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9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执业水平，且具备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具备从事财务审计、内部控制审计的资质和能力，与公司股东以及公司关联人无关联关系，不会影响在公司事务上的独立性，满足公司审计工作要求，具备投资者保护能力。

为保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审计委员会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同意将该事项提请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

（二）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叶雪芳、曾苏、徐冬根对本项议案事先予以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

（1）事前认可意见：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的审计从业资格，具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2020年度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的工作要求，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有利于保障公司审计工作质量，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我们同意将公司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独立意见：经核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能按时为公司出具各项专业报告且报告内容客观、公正，能够满足公司2020年度财务审计的工作要求。我们认为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广大股东利益。独立董事一致同意该议案并提请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董事会审议及表决情况

2020年4月26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公司2020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公司拟继续聘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聘期一年，自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2020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止。审计费用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协商决定。

（四）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600572　证券简称:康恩贝　公告编号:临2020-040

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26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执行财政部发布的新会计准则并变更公司相关会计政策议案》，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原因

1、2019年9月19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版）的通知》（财会〔2019〕16号），通知适用于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 2019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及以后期间的合并财务报表。

2、2017年7月5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通知》（财会〔2017〕22 号），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 2018年1月1日起施行；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

根据上述通知及上述会计准则的规定和要求，公司需对原相关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并按上述通知及会计准则的施行日开始执行上述新会计准则。

二、执行财政部发布的新会计准则变更公司相关会计政策内容

（一）执行财政部相关通知引起的会计政策变更

根据财政部于2019年9月19日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版）的通知》（财会〔2019〕16 号）的要求，公司对财务报表列报作相应变更。具体如下：

1、原资产负债表列报项目“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拆分为“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两个项目；原资产负债表列报项目“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拆分为“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两个项目。

2、资产负债表新增“应收款项融资”项目，反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等。

3、利润表新增“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项目，反映因转让等情形导致终止确认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而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4、利润表新增“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项目，反映按照《企 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号）的要求计提的各项金融工具信用减值准备所确认的信用损失。

5、利润表中将 “减：资产减值损失”调整为“加：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 号填列）”；将 “减：信用减值损失”调整为“加：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 号填列）”。

6、现金流量表删除“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发行债券 收到的现金”等项目。

7、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增加“专项储备”项目。

（二）执行财政部新收入准则引起的会计政策变更

2017 年 7 月 5 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通知》（财会〔2017〕22 号），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 2018年1月1日起施行；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根据新旧准则转换的衔接规定，公司应当根据首次执行该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期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

《收入》准则主要修订情况如下：

1、新收入准则将现行收入和建造合同两项准则纳入统一的收入确认模型。

2、以控制权转移替代风险报酬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

3、识别合同所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在履行时分别确认收入。

4、对于包含多重交易安排合同的会计处理提供更明确的指引。

5、对于某些特定交易（或事项）的收入确认和计量给出了明确规定。

三、执行财政部发布的新会计准则并变更相关会计政策对公司的影响

1、上述财务报表格式变更是根据法律、行政法规或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要求进行的变更，仅对财务报表项目的列报和格式产生影响，不影响公司资产总额、净资产、营业收入、净利润及现金流量等相关财务指标。

2、本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

综上，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法律、行政法规或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要求进行的变更，对公司资产总额、净资产、营业收入、净利润及现金流量均不产生重大影响，对公司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

四、董事会及独立董事对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2020 年 4 月26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执行财政部发布的新会计准则并变更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议案》，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其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叶雪芳、曾苏、徐冬根就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根据财政部于2019年9月19日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版）的通知》（财会〔2019〕16 号）和2017 年 7 月 5 日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通知》（财会〔2017〕22 号）要求，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权益，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因此，我们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监事会对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3、公司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28日

证券简称:康恩贝　证券代码:600572　编号:临2020—041

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未达到行权条件期权予以注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26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未达到行权条件期权予以注销的议案》，因董事张伟良先生、王如伟先生、余斌先生、史录文先生属于《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激励对象，回避了对该议案的表决，其余5名董事参与了表决并通过该项议案。因公司2019年度业绩未能达到考核目标，董事会同意注销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已获授的2,700万份股票期权，占授予股票期权数量9,000万份的30%。

一、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概述

（一）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授予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18年9月5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18年第八次临时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2018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及其他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律师均发表了相关意见，并于2018年9月6日在交易所网站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进行了详尽披露。（公告编号：临2018-074、临2018-075、临2018-076）

2、公司监事会对拟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和审核情况发表了无异议意见，并于2018年9月19日在交易所网站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进行了详尽披露。（公告编号：临2018-087）

3、2018年9月25日，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及其他相关议案，并于2018年9月26日在交易所网站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进行详尽披露。（公告编号：临2018-092）

4、2018年10月26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18年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2018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分别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向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会议对本次授予的条件、授予日、授予人员名单、数量等相关事项进行审议。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律师均发表了相关意见。公司于2018年10月29日在交易所网站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进行详尽披露。（公告编号：临2018-103、临2018-104）

（二）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授予的具体情况

1、授予日：2018年10月26日。

2、授予数量：9000万份。

3、授予人数：462人。

4、行权价格：7.17元/股，如后续在行权前有派息、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或缩股等情形，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调整。

5、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A股普通股。

6、激励计划的有效期、等待期和行权安排情况：

（1）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60个月。

（2）激励计划的等待期为自相应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

（3）授予的股票期权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满12个月后，激励对象应在未来36个月内分三期行权。行权期、各期行权时间、数量安排如下表所示：

行权安排	行权时间	行权比例
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2018 年 11月 14日，公司完成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相关股票期权授予登记手续。根据本次激励计划，公司已共计向462名员工授予9,000万份股票期权。

二、前次关于注销股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对应股票期权的说明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的规定，公司于2019年4月23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未达到行权条件期权予以注销的议案》，鉴于2018年度公司业绩未达到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考核目标的行权条件，根据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同意注销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已获授的2,700万份股票期权，占授予股票期权数量9,000万份的30%。2019年6月5日，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审核确认，上述 2,700万份股票期权注销事宜已办理完毕。（详见2019年6月6日披露的临2019-057号《关于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未达到行权条件的期权注销完成的公告》）

三、本次关于注销股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对应股票期权的说明

根据本次激励计划的规定，第二个行权期的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为：“以2017年净利润为基础，2019年的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59%”，上述“净利润”指标计算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并剔除本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净利润（即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本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作为计算依据。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行权的股票期权均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2019年度审计报告》，公司2019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43,991.12万元，较2017年度同比下降163%，低于上述59%的净利润增长率，即没有达到激励计划规定的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

鉴于2019年度公司业绩未达到第二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经公司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拟注销本次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未达行权条件对应的股票期权数量2,700万份。

根据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未达到行权条件期权予以注销的相关事宜由董事会办理。

四、本次注销股票期权不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为股东创造价值。

五、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 “《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叶雪芳、徐冬根、曾苏作为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的关于注销股票期权相关事项进行认真审查后，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根据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规定，就本次注销股票期权相关事项董事会已取得公司股东大会必要授权。

2、本次注销的股票期权数量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中关于行权比例的相关规定。

3、董事会审议此议案时，关联董事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回避表决，由非关联董事审议表决。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未达标，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对激励对象相应获授股票期权予以注销，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影响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注销本次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未达到行权条件的相关股票期权。

六、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对本次注销股票期权事项进行核实后认为：公司本次注销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对应股票期权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同意注销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对应的股票期权。

七、律师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意见

上海东方华银律师事务所认为：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未达到行权条件期权予以注销的相关事项已取得必要的相关批准与授权。本次股票期权注销的相关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公司尚需依照《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程序并办理注销手续。

八、备查文件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本次注销股票期权的独立意见；

4、上海东方华银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600572　证券简称:康恩贝　公告编号:2020-042

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